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济南高新”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10:00，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贾为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下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与济南高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上市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简称“玉润黄金”），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济南高新闻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简称“CQT 公司”）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简称“NQM 公司”或“目标资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交易方式

济南高新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所持有的 NQM 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各控股企业之间的资产整合，不涉及新增对境外投资。

济南高新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黄金”）间接持有 CQT 公司股份，CQT 公司指定其母公司天业黄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和收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玉润黄金指定玉龙股份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主体和付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济高控股备案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NQM Gold 2 Pty Ltd 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4033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90,282.4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为 90,282.46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根据评估结果，目标资产交易对价为 90,282.46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次支付，具体为：经玉龙股份和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5,141.23 万元；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45,141.23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交易税费安排

各方应各自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应缴纳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卖方应负担的税款；本次交易应付的印花税由买方支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过渡期损益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玉润黄金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以现金方式补足。高新城建于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玉龙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为 1.16 亿澳元，分别为 2022 年度不低于 3,600 万澳元、2023 年度不低于 3,900 万澳元和 2024 年度不低于 4,100 万澳元。

（2）业绩补偿

1) 高新城建、玉龙股份、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智慧谷”）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第一年

2022 年度、第二年 2023 年度、第三年 2024 年度，以下每一个年度简称为“当年”）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每年度及三年期满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年年末，标的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标的公司第二年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不足 80%，但两年（第一年和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第二年可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应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当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年年末，标的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低于 80%的，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已补偿金额。

4）若当年需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以当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若三年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三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以第三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

5）业绩承诺期间，若当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按 0 取值。

6）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超额部分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业绩补偿方高新城建和差额补偿方高新智慧谷，差额补偿方高新智慧谷有权优先收回其已补偿的金额。

（3）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高新城建应当于每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玉龙股份进行补偿，高新智慧谷就高新城建无法补偿的部分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与玉龙股份及玉润黄金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过渡期安排、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条款等进行了约定，现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主体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等条款予以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NQM Gold 2 Pty Ltd 审计报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NQM Gold 2 Pty Ltd 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作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自查情况编制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国家房地产市场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进行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与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挂牌转让临沂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一至十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